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393號

原　　告　蔡建昭

被　　告　鄭榮發

　　謝政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623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8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謝政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榮發於民國114年4月4日上午7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甲車），行駛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路段00巷00號前時，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設有「慢」字標（誌）線未減速慢行之交通違規，適有被告謝政賢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駛至上址，亦因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設有「停」字標（誌）線未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之交通違規過失，二車因此發生碰撞，並致原告停放上址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遭波及碰撞受損，原告因此受有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2,137元之損害，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

係請求判命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2,137元。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謝政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鄭榮發辯稱：當初原告丙車是停在家門口，我跟被告謝政賢發生車禍，被告謝政賢也應一併賠償，而本件車禍丙車只有右前方保險桿輕微受損，但原告所提估價單修繕費用竟高達3萬多元顯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鄭榮發因駕駛甲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設有「慢」字標（誌）線未減速慢行之交通違規，適有被告謝政賢因騎乘乙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設有「停」字標（誌）線未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之交通違規過失，二車發生碰撞，並波及原告所有停放上址之丙車，致生丙車受損結果，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丙車行車執照、現代汽車三重服務廠鈑噴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等件影本各1份為據（卷第13至2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檢送本件車禍之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佐（卷第29至51頁）；而被告鄭榮發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其就本件車禍發生確有過失責任等語（卷第110頁）；另被告謝政賢則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準此，被告就本件車禍既均有過失，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又原告主張丙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回復原狀所需支付修車費用共計為3萬2,137元（含鈑金4,680元、烤漆1萬5,202元、零件1萬2,255元）等語，雖據其提出系爭估價單1紙為憑（卷第21頁），然為被告鄭榮發所爭執。經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丙車因本件車禍受損部位只有保險桿等語，並有原告當庭註記丙車受損部位之照片附卷可參（卷第110頁、第113頁），從而，應認原告提出之系爭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僅有與保險桿修復相關之維修，即「前保桿更換鈑金2,730元」、「前保桿烤漆3,588元」、「前保下罩烤漆2,730元」、「前保杆零件4,650元」、「前保下罩零件7,500元」、「標準漆2,800元」、「調漆烘烤費用1,560元」，合計2萬5,558元（含鈑金2,730元、烤漆1萬0,678元、零件1萬2,150元），係與本件車禍相關，而得請求賠償；至其餘估價單所列項目均非針對丙車保險桿受損部位修復，自難認與本件車禍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剔除而不得請求賠償。

㈣再以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今原告所有之丙車為101年9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114年4月4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依前開本院認定丙車修復費用為2萬5,55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2,150元，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1,215元；至於修車鈑金2,730元、烤漆1萬0,678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萬4,623元（計算式：1,215元＋2,730元＋10,678元＝14,62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4,6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